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0001-2017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22日发布
2017年12月22日实施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非公募基金会成立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0001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联办机构

无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十) 设定依据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二)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三) 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四)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鄂政发[2014]40号） (二) 部分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项 将 市（州）级、县级非公募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下放至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

(十一) 受理要求

1. 申请时限

无

2. 受理条件

-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 (2) 地方性非公募基金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帐货币资金。
-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 有固定的住所。
-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
- (7) 变更事项须经理事会通过。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该事项不予批准： 1. 不是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2. 地方性非公募基金的原始基金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不是到帐货币资金的。 3. 无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

的专职工作人员。 4. 无固定的住所。 5.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没有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直接登记的除外）。 7. 变更事项没有经理事会通过。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无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无

(十五) 申请材料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章程草案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3	理事、监事名单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5	法人登记表	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 网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aspx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6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 网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aspx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7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直接登记的除外）	相关部门核发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8	住所使用权证明	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 网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aspx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9	秘书长专职承诺书	湖北社会组织网系统填报后打印， 网址 http://219.140.166.17:50640/xcms/member/shzzLogin.aspx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10	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11	无偿捐资证明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12	理事会决议（变更、注销时需要提交）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十六) 结果名称

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本
2.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十七)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 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二十)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503室. 民间组织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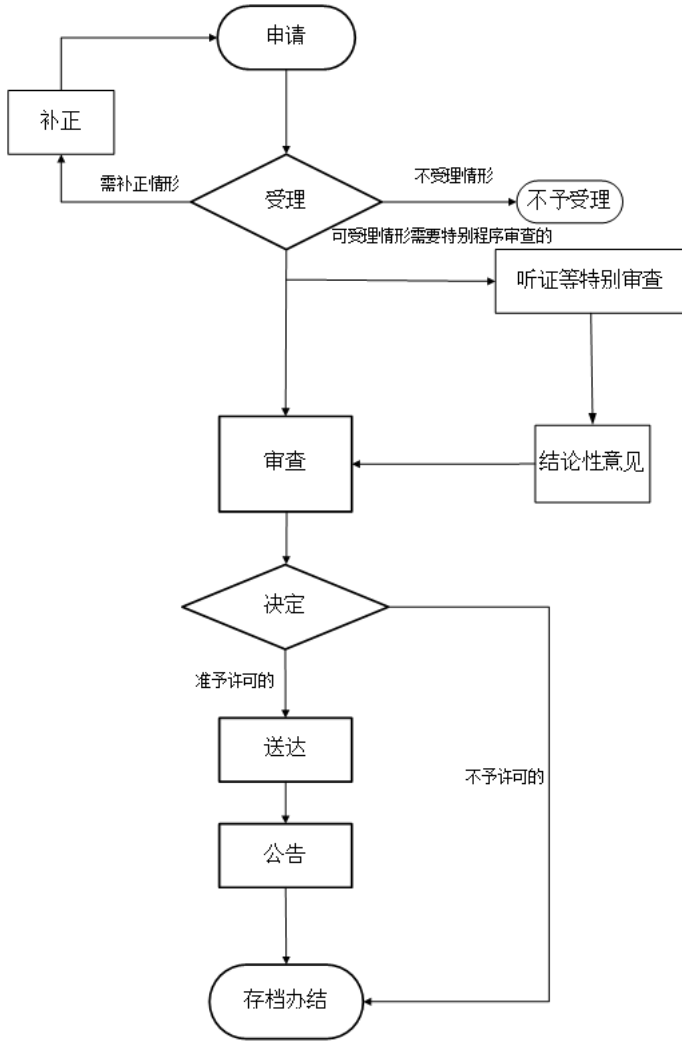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公交：2路 地铁：

网上办事地址：<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691688>

(二十一) 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

发起人提交申请

(二)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三) 审查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四)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五) 送达

准予许可的，制作颁发许可证书和文件，并公开信息。

(六) 公告

准予成立的进行公告

(七) 存档办结

核发证书、存档办结

四、办理服务

(一) 预约办理

可通过电话预约 电话号码:0717-6918310

(二) 咨询

可来电咨询办理进程及结果：0717-6918310

(三) 进程与结果查询

无

(四) 物流快递

无

(五) 网上支付

无

(六) 常见问题

1、问题：公募基金会和私募基金会有什么区别？

答复：（1）募捐对象不同： 公募基金会：可以直接面向公众募捐； 私募基金会：不直接面向公众募捐。

（2）募捐活动的地域范围： 公募基金会：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公开募捐活动只能在登记注册地行政区域内开展。 私募基金会：因不面向公众募捐，所以无地域限制。（3）登记注册的原始基金（单位：人民币）： 公募基金会：全国性的不低于800万元，地方性的不低于400万元； 私募基金会：不低于200万元。（4）登记管理机关： 公募基金会：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由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负责登记；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私募基金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都可以登记。（但是原始资金超过2000万，且发起人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提出申请设立的，可以去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5）名称：①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②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私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私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③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私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需经该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二）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的姓名；（三）一般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6）关于近亲属关系人员在理事会任职的问题：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私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7）法定代表人问题： 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私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8）每年用于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 公募基金会：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 私募基金会：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9）接受社会监督：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募基金会负有更重的义务。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私募基金会由于不存在募捐活动，因此也就不负有这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二) 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docx；（范本）
2.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docx；（空表）
3. 基金会理事、监事名单.docx；（范本）
4. 基金会理事、监事名单.docx；（空表）
5. 基金会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docx；（范本）
6. 基金会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docx；（空表）
7.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docx；（范本）
8.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docx；（空表）
9. 基金会服务场所用房证明.docx；（范本）
10. 基金会服务场所用房证明.docx；（空表）
11. 私募基金会.jpg（结果样本）
12. 私募基金会副本.jpg（结果样本）